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海环审〔2023〕11号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狮子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 管线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送来的《海口市入河排污口申报审批服务表》和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狮子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管线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论证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海口市高新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含一厂和二厂）主要处理狮子岭工业园区和金鹿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水。一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AA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工艺；二厂设计处理能力为0.75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两级A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消毒工艺。海南椰果饮料有限公司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的0.3万吨/日尾水排入本工程管道。狮子岭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含一厂和二厂）和海南椰果饮料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有效处理、符合要求后合并通过本工程外排管线排放，

排放标准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总氮 12mg/L）。

二、狮子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管线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于秀英沟上游段右岸，地理坐标东经 110° 16' 5.57"，北纬 19° 59' 1.62"，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三、同意该项目设计的排污能力为 20500m³/d，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_{Cr}）为 299.30t/a、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74.83t/a、氨氮（NH₃-N）14.97t/a、总氮（TN）89.79t/a、总磷（TP）2.99t/a。

四、拟设排污口位于秀英沟上游段右岸，该河段目前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经论证，拟设排污口在正常排放情况下，不改变秀英沟的使用功能。

五、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加强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水入河排放管理，确保排放达标和限制排污总量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预案，从设计、管理等方面杜绝和预防事故排放发生。

六、加强尾水综合利用，最大化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七、秀英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应对企业提出节水要求和管理目标，大力推行和鼓励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多种手段和方式提高社会公众的节水、惜水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

产生。

八、应在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在运行前后，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设置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上下游相邻水功能区的管理，建立污水排放水质监测分析记录，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接受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秀英分局。